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435號

上訴人 黃煌富

訴訟代理人 鄭嘉欣律師

複代理人 王蕙瑄律師

上訴人 王建民

訴訟代理人 陳禹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簽約金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再開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紀文惠

法官 王育珍

法官 楊珮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鄭靜如